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莊傳璋

被告 謝坤廷

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國興

上列被告謝坤廷因過失致死案件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甚明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謝坤廷因過失致死等刑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（第一審）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月29日宣判在案。原告莊傳璋於113年2月15日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日期可憑，而且前揭刑事案件尚未提起上訴。因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參照前揭規定，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基礎，亦應駁回。至於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或是如果前揭刑事案件嗣經上訴，亦得於第二審繫屬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梁永慶